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233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6樓）

主持人：徐主任委員國勇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討論事項1：張景青（02）8771-2947、
cchang@cpami.gov.tw

討論事項2、3：吳雅品（02）8771-2972、
yap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（02）2777-2358

出席者：花副主任委員敬群、邱委員昌嶽、吳委員全安、林委員宗儀、高委員仁川、張委員翠玉、黃委員清哲、溫委員琇玲、郭委員一羽、陳委員紫娥、陳委員璋玲、簡委員連貴、蘇委員淑娟（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、蔡委員孟元、彭委員紹博、吳委員珮瑜、莊委員昇偉、王委員恒萍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陳委員繼鳴

列席者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上含附件1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（以上含附件2）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（以上含附件3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（以上含附件3）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下水道工程處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（林

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望科長熙娟)
(以上含全部附件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、綜合計畫組(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、提案附件及「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及附冊」、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及附冊」、「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及附冊」各1份，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。電子檔請至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>下載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3案(附件1、2、3)，除下列單位之外，委員及其他列席單位均含全部附件：
 - (一)含附件1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 - (二)含附件2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。
 - (三)含附件2、3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。
 - (四)含附件3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。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依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9點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規定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裝

訂

線